

屏東縣車城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 年 09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26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分校主任、出納組長。

三、領域教師代表 8 人：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生活領域教師代表各一人。

四、各年級教師代表各一人。

五、特殊教育教師及體育班教師代表各一人。

六、家長及社區代表各一人。

七、執行秘書：教學組長。

參、職掌：

一、研議並審核本校「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規劃。

二、審查教師自編與改編教材。

三、規劃選修課程、彈性課程及活動課程之設計。

四、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整合社區整體教學資源，建構學校教學資源網。

五、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暨評鑑制度

六、合理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各領域節數。

七、供相關問題之諮詢，協調處理重大教學爭議。

八、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肆、運作方式：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二、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三、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二次，每學期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組織成員	姓名	職稱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王怡萱	校長	統籌、掌理、研發及督導	
行政人員代表	柯秀靖	教務主任	推動及輔導小組各成員之分工	
行政人員代表	吳依柔	學務主任	協助、推動及協調彙整工作之進行	
行政人員代表	徐志明	總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邱麗文	分校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董倫賢	分校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陳燕玲	出納組長		
執行秘書	林惠龍	教學組長	襄助活動之進行	
一年級教師代表	王珮禎	學年主任	召集教師群小組之教學主題研究與設計	
二年級教師代表	陳譽方	學年主任		
三年級教師代表	黃勝誼	學年主任		
四年級教師代表	蔡綺芳	學年主任		
五年級教師代表	李國正	學年主任		
六年級教師代表	楊淑惠	學年主任		
特教教師代表	陳莉家	特教教師		
體育班教師代表	李金都	體育班導師		
語文領域	王蕙慈	教師	召集各領域委員會執行各領域相關業務	
健體領域代表	許耀文	教師		
社會領域代表	邱誠聖	教師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柯芷妙	教師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黃家豪	教師		
數學領域代表	廖奕瑄	教師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朱玉璽	教師		
生活領域代表	楊蕙如	教師		
家長及社區代表	楊正吉	家長會長	協助及提供意見	
	林昌憲	社區代表		